

信仰,是雪域高原上盛开的雪莲花,是藏地无处不在的灵魂,它最直接的体现,就是用脚印、身体和手掌,在通向天堂的路上,烙下信仰的名字:磕长头。

朝圣的路上没有终点

——“车轮上的行囊”之二十六

□黄俊生



伟人就是伟人,那“环球同此凉热”的博大胸襟,岂是我等凡夫俗子所能攀!

正胡思乱想间,忽然驶来一辆小型面包车,在进山的路口停下,从车里“呼啦”下来十几个藏民,有老有小,有男有女,甚至还有在襁褓中嗷嗷待哺的幼儿,显然,这个团队,已经超出一个家庭的范畴。我惊呆了,没想到,小小面包车,竟有如此巨大的“吞吐量”。趋前打探,他们是来自普兰县某村的村民,共同的信仰让他们走到一起,联袂来冈仁波齐转山,转山的起点,就从这路口开始。

十几个人围拢一起,用藏语商量着什么,仰望冈仁波齐的目光热切、迫不及待。一位长者朝冈仁波齐合掌双掌,然后张开双臂,像拥抱母亲一样,身子匍匐下去,紧贴大地,虔诚膜拜,这就是传说中的“五体投地”磕长头。其他藏民也纷纷磕拜下去,连背负襁褓的少女也不例外,三步一拜,朝着冈仁波齐方向渐行渐远。他们的前方,冈仁波齐雪峰在阳光照射下,异常醒目,一片旗云挂在山顶,明静透彻,无嗔无怒,寂然不动,似乎是朝拜者灵魂的坐标。

冈仁波齐转山有两条路线,一条是围绕冈底斯山的外线,58公里,徒步两三天,磕长头要半个月以上;一条是围绕雪峰的内线,在皑皑白雪上跋涉、匍匐。望着朝圣者远去的身影,我真的很难想象,他们是在用什么样的毅力去坚持做这件事?我也不懂,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件事?直至几年后,我坐在电影院里观看张杨执导的纪实故事片《冈仁波齐》,从尼玛扎堆、杨培、斯朗卓嘎身上稀稀明白,与其说信仰是支撑他们毅力的力量,不如说是内心深处那个天真无邪、真诚透明角落里灵魂的召唤。而这种无喜无悲、宁静坚韧的力量,则来自信仰的加持。

其实,我们写作,何曾不是一次次朝圣之旅。一个个方块字,就是磕一个个长头,支撑堆砌方块字的力量,源自对文字的狂热、膜拜、执著和信仰,在纸上的每一个长头,都是修行。这就像朝拜冈仁波齐一样,磕着长头而去,不是为登上雪峰之巅,而是回到自己心里面的家,伫立在自己的心灵之上。写作如此,旅游亦然。所以,在藏族兄弟姐妹的心中,人

的生老病死不可怕,人的困苦贫穷不可怕,人若没有信仰才真正可怕。真正有信仰的人,也许并不伟大,但绝不愚昧,那团借助茴香枝点燃的火一旦点亮,就无法再被熄灭。

我们都在朝圣的路上,朝圣路上没有终点。

冈仁波齐与新藏公路的南侧,有两个仅一堤之隔的湖,一个甜水湖,一个苦水湖,甜水湖叫玛旁雍错,苦水湖叫拉昂错,玛旁雍错是藏民心中的“圣湖”,拉昂错是藏民心中的“鬼湖”,两湖比邻,地位竟如此悬殊。然而,拉昂错的景色却美得不食人间烟火,暗红色的山,暗红色的岛,暗红色的鹅卵石,湖周空旷得像到了宇宙的边缘,湖水在微风下起伏,没有悲戚,亦不炫耀,与寂寞默默厮守。

藏语中把湖称作“错”。玛旁雍错,羊卓雍错、纳木错并称西藏三大圣湖,而玛旁雍错因为与冈仁波齐生死相守,东有马泉河,南有孔雀河,西有象泉河,北有狮泉河,神山、圣湖相拥,体现佛的旨意,所以,玛旁雍错的宗教地位比其他湖更加尊崇。玛旁雍错湖水来自高山融雪,清澈空灵,纤尘不染,风过处,深蓝的湖面皱起粼粼波光,堆金砌玉,风景迷人。唐玄奘认定这里就是西天瑶池,而藏族人称它是“不可战胜的碧玉湖”,因为,公元十一世纪在湖边发生一场宗教战争,藏传佛教噶举派战胜外道黑教,玛旁雍错是这场胜利的见证者。

玛旁雍错湖水甘甜,朝圣者转完了神山,再来转圣湖,用湖水洗浴,并把湖水带回去。他们相信,玛旁雍错湖水能够洗去罪恶身体所有的污垢,洗去灵魂的贪、嗔、痴、怠、嫉“五毒”。伫立新藏公路上远眺圣湖,心里一片宁静,不喜不怒,无嗔无欲,只有风在耳边絮语。忽然想起人与佛的一段对话:

你是谁?
你说呢?
你是佛。
那你呢?
我是人。
你是人,也不是人。
为什么?
在你觉悟时,你不是人;在你尚未觉悟时,你是人。
此刻,站在神山冈仁波齐与圣湖玛旁雍错之间,观照自己的心灵,我似乎不是人。

心在路上

冈仁波齐,冈底斯山的主峰,海拔6656米,新藏公路上绕不去的高峰。佛教徒信说,这里是世界的中心,是佛祖释迦牟尼的道场,转山一圈,可洗一生罪孽;转十圈,可在五百轮回中免下地狱;转百圈,可成佛。

藏地信众一生中有两个神圣的终极心愿,一个是到布达拉宫给长明灯续一碗酥油,一个是到冈仁波齐转山,修一个圆满的来生。信仰,是雪域高原上盛开的雪莲花,是藏地无处不在的灵魂,它最直接的体现,就是用脚印、身体和手掌,在通向天堂的路上,烙下信仰的名字:磕长头。历经百代风雨磨砺,经受千年沧桑变迁,一次次叩拜,一次次持诵,一次次心、口、意结合,无限接近佛祖,接近内心的平静与坚强。

离开古格城堡,回到新藏公路,迎面撞上冈仁波齐伟岸的身躯,我们终于见识了信仰的力量。

冈仁波齐的辨识度很高,终年积雪的山峰与金字塔无异,奇特且神秘的是,向阳的一面冰雪从不消融,背阴的一面却终年无雪。山的南面,冰槽与岩石上呈现万字符图案,这可是佛教界至高无上的标志!于是乎,冈仁波齐成印度教湿婆的天堂,苯教神灵居住的地方,大千世界的须弥山,其地位之尊,无与伦比。

在古象雄文明传播的区域,有四条以动物命名且闻名亚洲的河,狮泉河、象泉河、马泉河、孔雀河,它们分别是印度河、萨特累季河、雅鲁藏布江、恒河的上源,这四条河的源头,统统来自冈仁波齐。站在新藏公路拐向冈仁波齐的路口,我突发奇想:若是在四条河上游筑坝蓄水,该能灌溉多少顷良田啊!忽又想到,一位伟人面对巍巍昆仑所发的感慨:而今我谓昆仑:不要这高,不要这多雪。安得倚天抽宝剑,把汝裁为三截?一截遗欧,一截赠美,一截还东国。太平世界,环球同此凉热。思及此,不禁赧然,

鸡冠花是热烈直白的花朵,心里有什么就说什么,性格豪爽,疾恶如仇。这大概就是它得名的由来吧?

鸡冠花

□低眉

草木物语

花也是非常好看,它们红得如此热烈,美得如此直接。英豪自有英豪的美。鸡冠花敢于亮出自己的灵魂旗帜猎猎,男儿也未必就能比得上呢!

鸡冠花有红黄两种。秋天开花。种子极细,极黑,芝麻粒大小,鸡皮疙瘩一般布满了整个花冠。小时候我们养过鸡冠花。种子是妈妈去问外婆家旁边的小胖家要回来的。为什么要养鸡冠花呢?大概,是因为没别的花可养吧。我和弟弟都爱花,弟弟更甚。只要是自己种的花,我们都会爱。所以鸡冠花我们最爱。和鸡冠花种在一起的,有凤仙花。后来还有菊花、虞美人、喇叭花、仙人掌,以及一种我现在还不知道叫什么名字的开黄花红花的植物,有点像多肉。喇叭花也会年年出现在我们的篱笆下,它是自己长出来的。记得最深的是鸡冠花和凤仙花。不光是因为长得像,还因为送我们种子的小胖,已经退出人世了。而我竟然还不知道。

有一个夏天的傍晚,我经过小胖家的房子,去外婆家的时候,我问小胖的妈妈:“舅婆婆,小胖呢?”

“小胖走了,你没听说吗?”

“他走了,到哪里去了,怎么也不告诉我一声?”

“他走啦!到玉米田里去了!”

“呀!他到玉米地里干吗?他不是在做老师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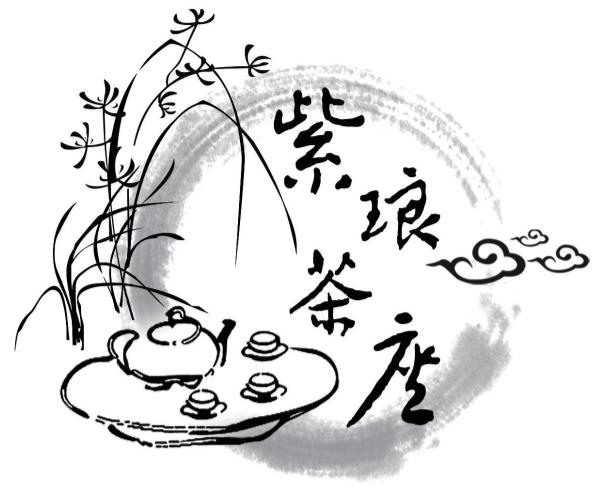
舅婆婆的眼色突然有一种说不出的异

样,天地恍然一暗。舅婆婆转过身,让我朝东北角的玉米地里看。时间留出了一段空白。一起说谈话的邻居们都忽然消失不见。仿佛掉进了一个看不见的裂缝。

我突然醒了过来。像从一场荒诞的梦里。抬眼朝玉米地里望去,我看见玉米青青,正在吐胡须。这是夏天,是外婆家的夏天。我童年的伙伴小胖,我叫他妈妈舅婆婆的小胖,送我鸡冠花种子凤仙花种子的小胖,陪我偷过仙人掌和番芋干的小胖,和我一起看小人书和年画的小胖,我每次到外婆家有一半的时间都在和他们姐弟一起玩的小胖,我想考音乐学院的时候带我去他的班上复习文化课的小胖,借给我他的大学语文书让我第一次读到沈从文《边城》的小胖,工作了还陪我打牌的小胖,让我帮他介绍一个女友的小胖,在光荣初中做语文老师的小胖,笑容像一只羊的小胖……没了。

所以今天写到鸡冠花,我还是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小胖。即使是在写像鸡冠花这样粗壮奇伟的花朵,我的心里仍然还是无法抑制地沁出了悲伤。就像植物有伤口,就必然有黏液。鸡冠花也不例外。

今天我写下这些句子。鸡冠花的影子和小胖的脸,重叠在一起。王炸一般的花朵承载着我的悲伤。它们有什么可比性吗?没有。但是这王炸一般的花朵仍然承载着我隐约的悲伤。这是我一个人的平行蒙太奇。关于童年,和友情。



寻找真正的狼与狼性,却也需要擦亮眼睛,明辨真伪,切莫让披着狼皮、挂着狼名的土狼蒙蔽与欺骗。

土狼不是狼

□维愚

音乐私语

网络时代,“狼性文化”再度引起人们的关注与赞同,或许有其客观必然性与现实针对性。

什么是狼性?网上说,是强烈的进取心,团结协作的能力忠诚守信,等等。

中国传统文化里,人们似乎很喜欢狼性。狼是捕食者,只有勇猛的捕食者才能挣得权利与机会,获取更多的资源。按照丛林法则,要想生存下来,或者生存得更好,那就必须是狼,否则将死无葬身之地——即使聪明的孩子,也都早早懂得了这个道理。

但是,寻找真正的狼与狼性,却也需要擦亮眼睛,明辨真伪,切莫让披着狼皮、挂着狼名的土狼蒙蔽与欺骗。

土狼,属犬科食肉动物,与狼一字之差,却属土狼,习性也与狼大相径庭——土狼非但不习惯集体行动,且栖居地相距甚远,吃不了大型动物,而以昆虫和腐肉为食。土狼龟缩在洞穴里,因其虚弱无力而警惕着一切动物。他们又龇出一嘴獠牙,以凶狠的姿态利用一切为自己所用,摆出捕食者的姿态俯视他人,窃喜他人的愚蠢,并等待着新一轮的掠夺。这种动物的主要防御手段,是恶臭的体液。当猛兽与人沉默不语时,这低劣的野兽却认为自己相当凶猛。

人们以为土狼是狼,实在是有些荒谬。

平常,我们看着的一些所谓“狼”们,满眼敬佩,满心羡慕。可再仔细一瞧,那脸那姿态,却不是真正的狼,分明就是这种愚蠢的土狼。

好多以为自己很“狼性”的人们,殊不知皆是狗性——愚蠢的“狗性”。表面上,他们团结思想,团结语言表达,团结做事的办法,群聚而动,但骨子里却把他人当作羔羊,猎物,而非同类,这就与真正的狼性完全不沾边,而是彻头彻尾的“愚蠢”。

在真正的狼的眼中,昆虫和腐肉是完全不值一提的。如果狼会说话,它们大概会耻笑我未见过真狼,而居然为愚蠢的土狼所震慑与蒙骗。

我很惭愧,不知他人如何,我是没有见过真的猛兽的。不只我,我身边的大多数人都没有见过。

游戏《黑暗之魂》里设定世界上有一类人,他们是世界的薪火,世界的维持需要他们灵魂燃烧出的热量。当世界濒临灭亡时,唯一的办法是将这些人彻底燃烧,将他们烧光,以那最后的热量重新点燃世界,苟且维系。所谓“为人抱薪者冻毙于风雪”,大概讲的就是这样的故事。不过,比这个故事更悲凉的结局,为众人抱薪者并非冻毙于严酷风雪,而是为土狼所害,被它们偷偷吮吸、舔舐。

也许,正是因为这样的缘故,人们才会大声疾呼真正的狼、狼性、狼性文化的回归。

有些月色,也是真的光亮如白昼,以至于让祖母以为已经天亮,于是穿衣起身准备做饭。

一个人乘凉

□江徐

坐看苍苔

小时候是一群人乘凉,如今是一个人怀想。

在城里,哪怕是城郊,夏天的夜晚也很难看到繁星闪烁,碰不到流星悄然划过的时刻。不过南方的云却是很有看头的。

晚风轻吹,夜空幽蓝,它们成群结队从东往西奔跑,像迁徙的羊群,跑过了一批,又赶来一批。有时候它们会大面积行动,整个夜空都是草原。时间看得久一些,很有“天光云影共徘徊”的意趣。我反倒成了不会牧羊的孩童,站在山坡下,望着它们匆匆向前,徐徐平移,准备望到春水东流,秋雁南归。

苏轼有一句诗:“白云还似望云人,出本无心归亦好。”此时此刻,谁有心,谁无意?

夏夜的云容易牵惹心中想念。远方的人、算不得远方的人、去了另一个世界的人、茫茫人海中未曾遇见的某个人。能够消息的,此刻并不消息,无法消息的,更是只能默默想念。“想我的时候,看看天看看云。”晚年的黄永玉先生在遗嘱中写明自己到时不要骨灰,撒在大海或者郊外就行。朋友问,大家到时想他怎么办。他当时这样回答——想我的时候,看看天看看云。

乘着月色在路边走一走。路灯透过茂密的栾树枝叶,白光黑影,缠绵交融,大块如泼墨,繁密如刺绣,交错如篆刻。墙角的疏疏树影与树影当中的点点灯光瞬间勾引出我对童年某个夏夜的稀薄记忆,那种气息与感受,在脑海一晃而过。回忆总是如此奇妙。

远处,大概是十字路口,在一小团白牡丹花瓣似的灯光下,一辆汽车好似驶向前世今生。马路对面对蹒跚独行的女子,人影漂移,像孤魂野鬼。我在朋友圈发了两句话:“我像突然走到了现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白天一样的月光,都留在了童年。”

真的,这并非夸张,那时候没有星星与月亮的夜里,不拉窗帘,屋内也会有伸手不见五指的黑。祖母半夜起

身,瞎子摸黑一样在墙上按下电灯开关。有些月色,也是真的光亮如白昼,以至于让祖母以为已经天亮,于是穿衣起身准备做饭。

童年的夏夜,左邻右舍会像水一样聚拢来,寒暄、热聊、讲经说法、用蒲扇拍打蚊虫、礼让半条长凳、吃瓜——自家田里结的西瓜,收看黑白电视、转动支撑天线的竹篙、哈哈大笑、孩童躺在桌上仰望星空——兀自想空泛泛的心事。窗下的茉莉浓香馥郁,氤氲流泻……待到夜色渐浓,大家像水一样散开,各归各巢。

林语堂这样解释“孤独”二字:“有孩童,有瓜果,有小犬,有蚊蝇,足以撑起一个盛夏傍晚间的巷子口,人情味十足。稚儿擎瓜柳棚下,细犬逐蝶窄巷中,人间繁华多笑语,唯我空余两鬓风。孩童水果狗飞蝇当然热闹,可都和你无关,这就叫孤独。”前几句,有林先生一贯的平和风趣,末了,他冷不丁让人浸润于苍凉意味之中了。散着市井烟火气息的苍凉。

其实那时的日子算不得合心,孤单,寂寞,贫乏,可为何还是叫人再三再四地对它怀念呢?大概因为,现在有的那时没有,现在没的那时却有,而我偏偏是一个自甘落后于时代的田园派俗人。

有人说,努力做个闲人。我暗笑,一旦努力,你永远做不了闲人。不努力,心闲云自在。

有人在朋友圈留言,说“白天一样的月光”让他想起小时候的月亮地。在他家乡,在他小时候,看见月光很亮,大人就会说:“今晚很大的月亮地呢。”而如今,似乎很难再看到月亮地了。城里的月光是奢侈的浪漫。

如今,只有马不停蹄地入睡,只有光怪陆离地做梦。

当天上的羊群终于全部迁徙结束,夜空便成了辽阔的草原,或者深邃的大海。起初伴随回忆的红云也都消退。人间似海底,噪音如渣滓,载沉载浮了一千多分钟,终于沉淀下去。草丛里的虫子哼起小曲儿,让我想起小时候睡过的竹篾床一摇一摇一摇……那时的还没记忆呢,然而一定是那样。

晚风轻吹,路灯清亮,太阳底下的七家常事,月光底下的八功德水,这一刻想起来,全都像是从南柯梦中幻化而出的一缕幽烟。

深夜晚风中,一从栾树的黑叶在一扇亮着的窗前动了动。